

爱心护航花季人生

——记东明县检察院检察官张爱荣

现年45岁的张爱荣是东明县人民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参加工作的22年来，凭着一颗强烈的事业心、雷厉风行的工作作风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让自己平凡的工作焕发着不平凡的光彩。

“一定要还你一个公道”

2013年4月，犯罪嫌疑人邀约他人以逼人还钱为由，将一名16岁的少女挟持到某招待所进行殴打，之后又将被害少女带到一发廊，逼迫其卖淫，非法拘禁少女长达38个小时，公安机关以非法拘禁罪提请检察机关批捕。

张爱荣接手案件后，立即仔细审查了案卷材料，并重新走访了被害人，被害少女讲述了自己被犯罪嫌疑人挟持、殴打等痛苦经历，但讲到后来的事情，她却不愿多说。张爱荣感到这其中一定还另有隐情，通过做大量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与她促膝交谈，并鼓励她说：“你要勇敢地揭发那些坏人，让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女孩被她的真诚所打动，终于哭诉了她再次被犯罪嫌疑人和另两个张姓、谭姓的男子殴打和轮奸的事情。

得知这一情况，义愤之情在张爱荣

心中油然而生，“一定要还被害少女一个公道！”她立即建议公安机关追捕张某和谭某两个犯罪嫌疑人，同时追加陈某的强奸罪和强迫卖淫罪。张爱荣的追捕建议得到公安机关的采纳，张某和谭某相继落网，二人对参与轮奸少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这起案件中，张爱荣成功追捕漏犯2名，张某、谭某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4年和12年，将最初的1案2人2罪名追成了2案4人4罪名，终于使这一犯罪团伙得以彻底铲除，维护了少女的合法权益。

“让失足少年回家尽孝”

在长期的未检工作中，张爱荣坚持爱心感化的原则，甘当未成年犯的“引路人”，与他们进行心灵的沟通；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在法律允许范围内给予一定体贴和照顾，起到了有效的教育作用。

2015年11月23日，17岁的赵某伙同他人驾车到东明县城一家门市内盗窃现金4800元，检察机关依法批准逮捕了赵某。张爱荣接手这起案件后，及时对其进行了大量的释法说理工作，了解掌握他的思想变化。批捕后，赵某已委托律师全部退赃，主动向检察院和

公安局悔罪，认罪态度较好，并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考虑到赵某实施盗窃确因无钱给身患重病的父母看病，才一时冲动动了邪念，张爱荣按照修改后刑法规定并报领导同意，及时对赵某启动羁押必要性审查，向公安机关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并被采纳。很快，赵某被取保候审，并被检察院决定不起诉。

获释后，赵某感激地对张爱荣说：“我真是太不懂事了，自己没钱给父母看病，不是靠正当途径筹钱，脑子一热却干了违法的事，是您及时挽救了我，让我能够回家尽孝。”

“让涉罪少年免受牢狱之灾”

小虎为东明县一所高中的高三学生，学习成绩优异。2015年12月4日，他因琐事与同学发生争执，情急之下，小虎携带的折叠刀将杨某捕伤，后经法医鉴定系轻伤。小虎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移送起诉，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张爱荣为了让小虎能顺利参加高考，与当事人双方多次沟通调解，最终让双方握手言和。在综合权衡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小虎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为六个月。

考察期内，张爱荣与小虎及其家长

签订帮教协议，定期回访，谈心，对他的学习情况和日常生活进行跟踪考察。2016年7月3日，考察期满，小虎无违法犯罪行为，能够按照制定的考察方案接受矫治和教育，表现良好。7月4日，东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及时研究决定，对小虎依法作出了不起诉决定。

2016年7月18日，小虎填报志愿后，迫不及待地给张爱荣打电话说：“检察官阿姨，告诉您一个好消息，今年高考俺考了547分，很快就会被大学录取，谢谢你们给了俺继续读书的机会！”“铁法匡公平正义，柔情暖祖国花朵”，张爱荣正在平凡的岗位上切实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在“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春天里耕耘、奉献、拼搏，为公平正义的美好追求奋力前行！ 记者 胡德光 摄

政法先锋



日前，成武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联合金融办、人民银行等多家单位在蓝水湾广场举办了打击防范经济犯罪和防诈骗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册、宣传海报，设立展板、悬挂宣传标语等形式向群众讲解打击防范经济犯罪的有关知识，提高人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增强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的能力和水平。活动当天，共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海报10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疑难问题100余人次。

通讯员 孔令乾 记者 胡德光 摄

被骗后不报案 自学骗术骗他人

本报讯（通讯员 何牡丹 记者 胡德光）近日，牡丹区警方经多方侦查，侦破一起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丁某某抓获归案。

今年4月初，家住牡丹区的石女士来到牡丹公安分局反诈骗中队报案，称有人冒充其微信好友，骗了她3000元钱。接到报案后，反诈骗中队民警迅速展开侦查。通过分析研判，民警发现该嫌疑微信号向多个不特定用户发送虚假信息实施诈骗，初步认定为系列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民警多方侦查，确定犯罪嫌疑人为丁某某。4月16日，民警将丁某某抓获。

丁某某交待，2017年，他被一个冒充他的微信好友的人诈骗了2800元。他当时并未报案，但心里很郁闷，就琢磨自己被骗的经过。后来，丁某某决定自己也试试。他发现微信朋友圈里，很多人会晒亲友发红包的截图，就把对方晒红包的截图下载下来，将对方朋友的头像截取，再把自己微信的昵称换成对方朋友的昵称，然后冒充对方好友向其发动态表情，并以急用钱的方式借钱，数额不太大，少则几百元，最多不超过3000元。因为是“朋友”急用钱，有些人并未仔细核实便将钱转给了丁某某。诈骗成功后，丁某某会立即把受害者加入黑名单或者删掉。如果诈骗时

引起对方怀疑，他也会立马把对方删掉，再找下一个目标。这样，半年时间，丁某某陆续诈骗了8人，金额从200元到3000元不等，总计2万余元。大多数受害者因为损失金额不大，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

目前，丁某某已被警方刑事拘留。



成武县司法局

多管齐下助力新旧动能转换

本报讯（通讯员 赵铭 陈超 记者 胡德光）近日，成武县司法局以“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为契机，聚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多措并举，迅速行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为全县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职能，倾力为新旧动能转换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依托“送法下乡”、“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讲活动等平台，围绕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宣传法律法规，弘扬法治精神，培树法治信仰。积极利用微信、“成武普法网”等载体，开启普法宣传“互联网+”模式，广泛宣传与新旧动能转换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坚持以法律服务工作为切入点，全力为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高端法律保障。规范完善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打造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法治宣传、律师公证职能为一体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真正做到经济发展到哪里，法律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同时把“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全县60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与478个村（社区）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超前实现全县法律顾问全覆盖。



图说警事



近日，定陶公安局黄店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小学，通过讲解防溺水常识和救生演示等方式，就如何预防溺水事故发生，为学生们上了堂生动的安全课，切实提高了学生们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能力。

通讯员 朱建英 记者 胡德光 摄



日前，在单县人民法院，一名小学生正在法制课上进行认真记录。当日，来自单县城区多所小学的一百多名学生参加了单县人民法院组织的“青年文明号”开放日活动。学生们从校园走进“神秘”的法院，从教室走进庄严的法庭，亲身体验法院工作，零距离感受司法氛围和法律的威严。

通讯员 刘杰 记者 胡德光 摄



在“六一”儿童节即将到来之际，鄆城县检察院走进学校，为孩子们送去了节日的礼物。检察官为孩子们上了一堂“青春护航，向性侵犯说不”主题教育课，通过讲授案例、游戏互动等丰富多彩的方式，教育学生增强维权意识，学习自我保护本领，取得了良好效果。

通讯员 王存添 徐伟峰 记者 胡德光 摄



近日，单县公安局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决定利用三个月的时间在全县中小学深入开展“抵制邪教、和谐校园、关爱家庭、珍惜生命”为主题的法制、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增强广大师生警惕和反对邪教意识，提高识别和抵制邪教的能力，在营造文明和谐校园的同时，积极推动校园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成果向家庭和社会延伸辐射，全方位挤压邪教组织的生存空间。

通讯员 刘昆龙 记者 胡德光 摄

